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50094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
承辦人：洪梓蔚
電話：(04)753-2652
傳真：(04)727-1635
電子信箱：a7201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1090126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函（電子檔1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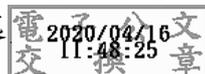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處於山坡地範圍內興辦公共工程，請確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，係指開發利用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，其規範開發利用行為並無因公共工程或民間開發利用而有差別。
- 二、另關於公共工程委託他機關(構)代為興辦，洽辦機關因具決策權責，認屬水土保持法第4條所稱「經營人」，優先擔任水土保持義務人。
- 三、開發行為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為行政機關者，如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，行政機關應依個案情節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，並力求改進，以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工務處、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副本：本府水利資源處



水土保持科 收文:109/04/17



211090007461 3 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